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5月9日收到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或“鞍山城建局”）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“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”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432,369,615.12元。公司已于2013年5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3-025）。

公司于2013年6月9日收到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签署的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》，其中设计合同金额为7,992,975.12元，施工合同金额为424,376,640.00元，合计合同金额为432,369,615.12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属于鞍山市政府部门，主要职能是负责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招投标项目的前期工作；负责城市道路、桥涵、隧道、排水、路灯、园林、绿化、环境卫生、亮化、垃圾和污水处理等建设项目的论证、方案审查、工程管理、质量监督、预决算审定工作等。

公司与鞍山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鞍山城建局属于鞍山市政府部门，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(一) 工程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兴业环城大道绿化设计施工项目一期
- 2、项目地点：辽宁鞍山市
- 3、承包范围：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工程施工
- 4、项目工期：计划工期为 91 日

(二) 工程造价、支付、结算：

1、工程造价：432,369,615.12 元，其中工程施工 424,376,640 元，工程设计 7,992,975.12 元。

2、工程款（进度款）支付：

工程施工：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0%；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一年后的 30 日内再支付工程造价的 3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后的 30 日内支付至决算额的 100%。本工程存在分段施工，因场地、季节原因连续一个月不能继续作业的情况下，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30 日内阶段性验收，并按实际已完工工程参照本合同验收、结算、付款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、结算、付款。若该完成段已按图纸全部完工，即进入 1 年保养期。

工程设计：提交施工图纸及预算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%，工程决算后 30 日内支付至决算额的 100%。如工程施工存在分段验收、结算情况，则设计合同根据相应部分进入进度款支付及决算流程。

3、竣工结算：

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审核，给予确认结算或者提出修改意见。如发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，视为结算完成，双方以该结算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合同设计和工程价暂定为 432,369,615.12 元，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3,192,991,322.84 元的 13.54%，将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(二)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工程造价较大，如果工程款不能及时回收，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现金流。

（二）本工程施工期间，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文件

（一）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（二）备查文件：《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14日